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金晓峰	董事	生病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冰	王晨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传真	(0571) 87113775	(0571) 87113775	
电话	(0571) 87113776	(0571) 87113776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制冷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汽车热管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冷配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磁阀、小型压力容器、换热器、集成管路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领域；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冷水机组、空调末端，核电、轨交、通讯、冷链等特种空调系统机组等，主要应用于商业楼宇、核电站、轨道交通及特种行业等领域；此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领域持续大力拓展，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等。公司业务主要采取以单定产的方式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发展阶段

1、制冷配件产业

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冷设备生产国和消费市场，各类制冷设备的国际市场份额都占据绝对优势。随着我国碳中和战略目标的确立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生效，制冷空调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制冷空调零部件正在朝着高效节能、绿色环保这两大技术方向发展。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加大研发投入，顺应技术趋势，持续稳健发展。

新能源汽车在全球范围内已确定其发展趋势，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汽车热管理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大幅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整车技术的发展，汽车热管理系统呈现出模块化、轻量化及零件小型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紧扣行业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投入，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已成为比亚迪、蔚来、理想、一汽、上汽、吉利、长安等主机厂，法雷奥、空调国际、马瑞利、三电、松芝、豫新、博耐尔等车用空调系统厂及银轮、拓普等热管理新势力的合作伙伴，同时与宁德时代、微宏动力、盟固利等电池企业及宇通、中车、一汽解放等商用车车企在商用车电池热管理领域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制冷设备产业

2021年度国内的中央空调行业呈现出“高开低走”趋势，受下半年房地产政策收紧、部件供应短缺、限电生产等因素影响增长回归理性，行业逐步回归常态运行，高质量发展将是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主图。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变频为主要技术抢占市场先机，坚守产品品质、把握市场方向、深挖销售渠道，拓展强化细分领域市场，稳步扩展行业市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全球制冷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品质、产能和市场规模优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全球知名空调厂家的战略合作伙伴。

1、清晰的战略定位

聚焦制冷主业，在夯实家用空调配件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商用空调配件及各类战略新品市场，继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制冷设备业务深耕核电、轨交、通讯、冷链等特种行业，做优商用设备并延伸拓展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服务升级获取超额利润；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牢牢把握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为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提供高效热管理关键零部件与系统解决方案。

2、领先的核心制造及品质保证能力

公司大力投入智能制造领域各类高精尖自动化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朝着人机协作、生产运营管控一体化的智能工厂方向迈进。目前公司多条生产线已通过导入全球领先的自动化加工中心，部分关键设备组建工业物联网并与MES系统互联，与SAP结合实现了订单自动分解到车间机台的智能化排产系统，生产过程实现可视化、敏捷化、柔性化、智能化，后续智能工厂改造将扩展至所有产品线。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而严格的质保体系，通过了ISO9001、IATF16949等质量体系认证。

3、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技品领先”理念，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灵魂。截止12月底，已申请专利2538件（发明专利948件），其中已获得授权专利1921件（发明331件）。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国家级中央空调全性能测试中心，构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平台与核心技术体系。依托公司研发平台，以“绿色、高效、舒适、智能”为技术发展导向，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取得重点新产品突破，如：多联机超静音高耐久电子膨胀阀和双向电子膨胀阀性能全面超越国际品牌并获得中国制冷展创新产品大奖；不锈钢四通阀，以低内漏、低压损、低热损、低噪音、高效率、高强度、高耐久、耐高温的全性能升级引领了行业去铜化技术的发展，产品全球市占率第一；数据中心用超大型微通道换热器等多项产品被收录至制冷空调零部件创新产品目录；变频直驱离心机能效

远超国家一级能效，获得国际领先认定；热虹吸/蒸汽压缩复合空调机组运用先进技术方法实现在热虹吸循环和蒸汽压缩循环两种模式下均能高效运行，获得国际领先认定。

（四）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制冷元器件的龙头企业，四通阀、截止阀、小型压力容器、系统集成管路组件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电子膨胀阀位列全球第二。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也将迈入发展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261,257,184.20	8,502,870,318.92	-2.84%	8,698,330,7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5,424,595.82	1,366,040,346.29	27.04%	2,381,370,325.0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836,984,025.62	7,380,558,840.54	33.28%	9,104,342,08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362,527.51	-999,712,832.37	比上年度增加 1,405,075,359.88 元	131,317,3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426,872.53	67,532,000.19	461.85%	30,181,1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37,143.60	437,152,524.40	18.43%	633,756,73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09	比上年度增加 1.53 元/股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09	比上年度增加 1.53 元/股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4%	-53.36%	比上年度增加 79.50 个百分点	5.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8,722,681.74	2,887,178,156.81	2,338,506,918.21	2,462,576,26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45,660.60	161,214,736.08	83,251,636.34	63,150,4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99,354.56	147,497,653.71	76,247,687.89	66,882,1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39,196.00	332,824,181.55	156,423,715.04	205,928,44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51,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	44,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48%	270,360,000		质押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9.71%	89,069,416		质押	89,069,416	
舟山如山汇金 壹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4%	26,041,666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新 经济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2.16%	19,813,63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公 用事业行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05%	18,786,600				
诸暨市薪原智 勇商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4%	15,013,66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中 国稀缺资产灵 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3,168,27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国 家比较优势灵 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0,950,47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 3 年 封闭运作战略 配售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LOF）	其他	1.07%	9,834,700				
中航鑫港担保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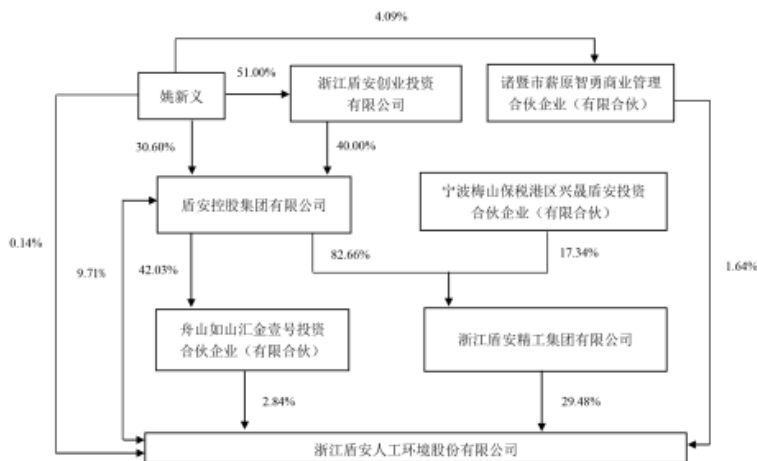
	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全资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涌，其中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股平台，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动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 270,360,000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9.48%），转让价款约 21.90 亿元；同时，格力电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139,414,802 股股份，认购价款约 8.10 亿元（以上股份转让与非公开发行合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等公告。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鉴于公司与盾安控股之间存在履行审批程序的相互担保事项，为避免公司因互保因素而导致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发生，公司根据担保合同内容、相关法律分析备忘录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累计计提预计对

外担保损失65,801.80万元，其中2021年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2,523.91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91万元。

2、2022年3月底盾安精工、盾安控股与格力电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就公司与盾安控股之间的关联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1) 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50%，融资(贷款)到期之日起因关联担保债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等新增债务(如有)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

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2022年5月15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公司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须待关联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方可解除上市公司所负担的担保义务，担保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关联担保债务的承担方式及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不同的承担方式及方案最终会影响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调整原计提的预计担保赔偿损失。

3、2018年盾安控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出具过《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根据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盾安控股所持盾安环境8,906.94万股股票的处分权受到限制，未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同意，盾安控股不得单方面对上述股票行使任何的处分行为。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是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盾安精工签订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而作出的保障承诺，不属于股票质押或委托管理等情形，也不存在股票对应表决权被限制的情形。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根据《土地闲置认定书》(临规划资源闲认(2021)1号)拟对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土地无偿收回，公司2021年确认995.00万元营业外支出。